

法治视域下网络舆论传播外溢性问题治理研究

邵凌功, 李典

辽宁工业大学, 辽宁 锦州 121000

摘 要 : 当今社会网络舆论传播具有外溢性的特点, 这种特点是由网络舆论传播具有过激性与渗透性、未知性与突发性相、零散性与难辨性等决定的, 并且对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产生着重要影响。网络意识形态需要调整与治理,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方式、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生动体现、是公民正确“习惯”的维护者。党的二十到报告中强调要全面依法治国。要通过全面依法治国的四个环节推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法治化。

关 键 词 : 外溢性; 网络舆论;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全面依法治国

Research on the spillover problem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 of law

Shao Lingle, Li Dian

Liaon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inzhou, Liaoning 121000

Abstract : Nowadays, the dissemination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in society has the characteristic of spillover, which is determined by the radicalness and permeability, unknown and suddenness, fragmentation and difficulty in distinguishing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dissemination, and has an important impact on maintaining the security of network ideology. Network ideology needs to be adjusted and governed. The rule of law is a way of social governance, a vivid manifestation of people-centeredness, and a defender of citizens' correct "habits". The 20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report emphasizes the need to comprehensively govern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We should promote the legalization of network ideology governance through the four links of comprehensively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Keywords : spillover; online public opinion; network ideology security; comprehensively govern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境外势力对我国的舆论诱导等多方面影响的加持下, 各种虚假信息、消极社会心理、极端言论通过新媒体、自媒体不断渲染、恶意发酵、恶意传播。这就会对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产生了风险, 其危害包括但不限于: 降低国家公信力、减弱民族凝聚力、滋生社会不满情绪、恶意引导国民价值观念等。互联网的舆论恶意发酵、恶意传播的危害主要是其发酵、传播具有“外溢性”。外溢性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 经济学把社会成本大于私人成本的部分称为外溢成本, 把社会效益大于私人效益的部分称为外溢效益, 这类现象统称为外溢效应。换句话说网络场域内舆论传播的外溢性是指一个负面事件发生其产生的负面影响如果是“1”, 那么一些媒体对这个负面事件的恶意传播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就会是“1+”, 即恶性传播的负面影响超过负面事件本身产生的负面影响。党的二十报告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1]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 同样要讲法治。网络空间并不独立于现实空间, 网络舆论传播的主体同样也存在人化自然中, 构建一个良好善意的网络空间符合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

一、法治手段: 外溢性问题何以熨帖

以法治手段解决网络舆论传播外溢性问题是其特征决定的。解决问题首先要找到问题、找到问题发生的原因, 网络舆论传播外溢性具有渗透性与过激性、未知性与突发性、零散性与难辨性的特点, 这些特点是其对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产生消极影响的主

要因素。

1.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方式

法治具有保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功能。网络舆论外溢性渗透性与过激性是境外组织动摇我国社会主义价值观和话语权的方式之一。“渗透”与“过激”呈现出时间的先后关系, 网络舆论外溢性的消极影响先通过互联网渗透, 待渗透到一定程度突然爆

作者简介:

邵凌功 (1999.12—), 男, 辽宁锦州人, 辽宁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李典 (1989.10—), 男, 辽宁沈阳人, 辽宁工业大学讲师, 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发造成及其恶劣的影响。法治是一种社会治理方式，是维护共同利益的方式，《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提到：“这些始终真正地同共同利益和虚幻的共同利益相对抗的特殊利益所进行的实际斗争，使得通过国家这种虚幻的”普遍“利益来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成为必要。”^[2]这个实际的干涉和约束的具体手段，就是法律。但是，法律归根到底是一种制度，是社会静态的规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不仅需要静态的规定还要有动态的实施也就是把“法律”上升到“法治”。从“法律”到“法治”的过程是“法”的“动词化”的过程，不仅有立法，还要有执法、司法、守法，这样纸面上的“法”就成为了立体的治理活动。^[3]

2. 法治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生动体现

法治具有提升社会凝聚力的作用。“未知”与“突发”互为因果，只有未知且突发的事件才会对现有秩序造成冲击，一旦治理不佳就会影响社会的安全稳定，也就丢掉了人民性。《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马克思提到“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4]，马克思所说的“法典”是代表人民利益并维护人民利益的，所以法治也是具有阶级性的，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才是真正为广大人民服务的，人民才能真正信服，才会产生凝聚力。

3. 法治是公民正确“习惯”的维护者

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认为“习惯法”是法律的基础，法的最初形态是社会主体的一种“习惯”，这种习惯主要体现在主体的社会实践过程中，法治就是塑造正确的公民习惯的方式。主体的“习惯”各不相同，因此，“零散”与“难辨”是主体“习惯”通过网络传播的必然结果，网络上充斥着各种思想的对立。不同个体之间、不同民族之间、不同国家之间都会有思想的交锋以及利益的角逐。

二、问题导向：外溢性问题何以表现

网络舆论的性质决定一旦互联网传播消极的意识形态就会产生不断外溢的负面影响，这种影响涉及国家、社会、公民三个维度。

1. 在国家层面上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是政治安全的有机组成部分。习近平指出：“改革进入深水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各种矛盾叠加，风险隐患集聚。”^[5]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如果人民群众的诉求得不到及时妥当的处理，就会滋生出对于政府的不满情绪，而这正中国外反华势力的下怀，他们会通过舆论的过激性刻意煽动社会不满情绪，并诱导这些不满情绪形成人民与政府乃至国家的对立，并将这种对立再次通过互联网舆论不断扩大负面影响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同时还会散播“普世价值”“民粹主义”“自由主义”等社会思潮，不断冲击并影响着马克思主义的主流指导地位，意图弱化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感、降低党和国家的公信力与民族的凝聚力，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同时还会散播“普世价值”“民粹主义”“自由主义”等社会思潮，不断冲击并影响着马克思主义的主流指导地位，意图弱化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感、降低党和国家的公信力与民族的凝聚力，危害国家政治安全。

2. 在社会层面上

随着全媒体时代的到来，人人都是网络信息的传播者也是接收者，这就是是群体利益以及其带来的社会矛盾在网络的场域中出现了新的变化。网络舆论传播外溢性的未知性与突发性相融合的特点会导致社会矛盾集聚以及爆发性发酵，也就是在网络中通过网络舆论聚集矛盾再集中爆发。这种矛盾的聚集主要表现为矛盾主体的聚集，矛盾主体可以是单个人也可以是社会团体，他们具有相同或者类似的利益要求，而这些利益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得到满足，在现实社会中无法获得足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改变现状，因此希望通过网络舆论连结更多主体以准求该群体的共同利益。可以发现网络舆论产生于社会现实，作用与网络空间，反作用与社会现实，呈现出一种“现实－网络－现实”的影响机制。在网络发展高速发展之前在社会矛盾产生于现实中并直接作用于现实中，而当下加入了网络这一高效率的媒介就会导致以前区域性的社会问题连结起来，影响力小的社会问题累计起来就会对我国社会带来不安全隐患的因素。

3. 在公民层面上

负面网络舆论冲击主流意识形态培育和践行的价值观念。在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的当下，互联网成为了人民精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们暴露在网络舆论的洪流之中，互联网舆论传播因其具有的零散难辨性不断蚕食人们的精神世界，影响网民的价值观念。人们在互联网中每天接收大量信息，这些信息呈现出碎片化、多样化的形式，网络舆论传播主体通过技术手段拼凑渲染碎片化信息使其多样化、娱乐化地呈现在网民视野中，就极易产生欺骗性。一些“网红”“博主”“UP主”等也通过话语优势散播自己对个别事件的评价，加之，网民对网络舆论传达的理念并不敏感，仅仅追求娱乐乃至情感上的共鸣，导致其很容易收到社会舆论的裹挟。这样网络舆论通过其外溢性影响网络实践主体的价值观念，而这种价值观的流动并非到此为止，它仍然会通过网络与现实继续向下流动。

总之，网络舆论的外溢性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已然产生危险与挑战，因其影响是立体的，多层次的，所以想要解决好这一问题我们采取的方法同样需要系统的、整体的手段。

三、依靠全面依法治国四环节：外溢性问题何以解决

网络舆论传播的外溢性问题是立体的，那么解决问题方式同样也需要系统的，全面依法治国是我国法治思想做出重大创新，包括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个重要的环节，每个环节都会对国家、社会、公民产生影响，可以说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四个环节就是推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法治化的总抓手，也是解决网络舆论外溢性问题是实现网络善治的必由之路。

1. 科学立法是网络善治的前提

科学立法是解决网络舆论外溢性问题的武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要善用立法的“武器”有针对性地解决网络舆论外溢性带来的问题。首先，网络舆论外溢性危害意识形态安全的程度不同且舆论繁杂，因此对网络舆论的治理已

经不能依靠单个的部门法实现，各个实体法学科要联合起来，要将网络舆论外溢性的强弱、危害性的大小具体量、化分别管理，实现法律法规具体化、可操作化。其次，立法要切实体现和反映人民真实意愿。网路舆情归根到底是人民在现实社会中的情绪在互联网场域中的集中代表，立法者要充分考虑互联网技术对人的异化，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能够促进人与技术共同发展的“良法”，为网络善治打下基础；最后，加强法与互联网技术连结程度。互联网带了了新的交往方式、生活方式、活动场域，世界发展进入了网络时代，新时代不能只用老办法，要在立法中体现新特征。

2. 严格执法是网络善治的本质要求

严格执法是“法”到“治”的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6] 执法能力是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公民治理能力的直接体现，是良法是否能善治的答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切实做到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7] 网络舆论因其具有外溢性，哪怕执法上出现很小的问题，其带来的影响有可能是巨大的，因其对于网络舆论的执法行动更要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8] 全面深化互联网场域执法改革是解决网络舆论外溢性问题的必然要求。要完善互联网执法多部门协调机制，网络舆论信息极端复杂多样，互联网执法部门需要整合其他执法部门力量，优化上下级体系和责权划分，达到一种各个执法部门无事时各司其责，有事时迅速相互增援的状态；要提升互联网执法人力、技术支持，既要有能用在互联网中的技术又要有能用技术的人，不断加强对互联网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的提升，不断更新相应的技术手段，提升互联网综合执法能力；要形成对网络舆论外溢性问题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妥善处理、事后准确追责的高效执法流程；要有力度又要有温度，互联网执法一定要依法执法对于不良网络舆论的处理处罚不能一刀切，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不容情、法亦有情。

3. 公正司法是网络善治的内在逻辑

公正司法是解决网络舆论外溢性问题的底气。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正是司法的

灵魂和生命”。^[9] “公正”既是司法的关键所在也是问题所在，因此针对网络舆论的司法如何能够保证公正是互联网司法工作的重中之重。首先，要推动区域成功经验全国化，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成立了杭州互联网法庭、北京互联网法庭和广州互联网法庭，共审结案件 16.6 万件，在互联网领域司法实践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经验，其中北京互联网法院更是创造了互联网审判的“北京经验”。因此要将互联网法院推广到全国以“专事专办”的方式促进公正司法。其次，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前沿技术为互联网司法工作保驾护航。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划如“大数据”“AI 智能”等技术底层代码，通过信息技术发现提高互联网立案、庭审效率。

4. 全民守法是网络善治的美好愿景

全民守法是立法、司法的目地，是互联网秩序需维护者。法律存在所要达成的状态不是惩罚不符合社会规范的个体，而是让社会个体自觉遵守统治阶级指定的规则。全民守法促进社会按照统治阶级既定方向稳定发展，并且凸显出不符合社会法律规定的人群。互联网所构建的虚拟世界由于其与现实世界不可能完全分离，现实世界中守法，网络世界中依然应当守法，要让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深入人心。试想一下，一百个人中九十九个人守法只有一个人不守法，那他很容易就会被发现，如果一半的人不守法，大家会认为不守法仅仅是一种常规现象。

综上所述，预防以及阻止网络舆论恶意发酵、传播的外溢性，要建立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为一体，对国家、社会、公民三个维度同时影响的系统的法治手段。

四、结语

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意识形态的斗争愈演愈烈，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是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方面。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斗争、减少不良网络舆论传播的外溢性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适应当前中国实际的法治体系，以法治建设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是解决网络意识形态问题的必由之路。^[10]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M]，2022，第 40 页。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 37 页。
- [3] 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下）——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观点 [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 22(04): 5-47.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 176 页。
- [5] 《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年，第 10 页。
- [6]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0—21 页。
- [7]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M]，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第 109 页。
- [8] 公丕祥. 习近平法治实践论的理论创新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24，42（02）：3-15.
- [9] 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 [N] 2020，11.
- [10] 霍宪丹.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机制研究 [M]. 法律出版社，2017.